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0，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、2015 年 9 月 15 日、2015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-073、临 2015-080、临 2015-085。

2015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86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公告编号为临 2015-087。

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，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1 日